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6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29,3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842,965.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34.02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对应回购方案（以下统称“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7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将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2 元/股，最低价为 24.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42,965.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及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